

美和科技大學 110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（社會工作組） 課程總表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專業必修	@社會工作研究方法：量化途徑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方法：質性途徑(3/3)	碩士論文 I (3/3)	碩士論文 II (3/3)
小計(A)	3/3	3/3	3/3	3/3
組必修	社會工作理論專題(3/3)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(3/3)	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(3/3)	法律社會工作專題(3/3)
	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專題(3/3)	社會福利政策分析專題(3/3)	社會安全專題(3/3)	
	家庭社會工作專題(3/3)	家族治療專題(3/3)	高階社會工作實習(2/2)	
小計(B)	9/9	9/9	8/8	3/3
專業選修	專業英文選讀(2/2)	社會工作倫理專題(3/3)		
		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專題(3/3)		
小計	2/2	6/6		
建議選修(C)	2/2	3/3		
合計(A+B+C)	14/14	15/15	11/11	6/6
備註	1.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4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專業必修為 12 學分，組必修為 29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3 學分。 2.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，不得低於 9 學分（含），不得高於 17 學分（含）。 3. 標示@課程，需繳交電腦實習費。 4. 系訂畢業門檻：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除須完成規定的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 (1)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，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。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（全民英檢中級）者，不得抵免選修專業英文選讀之學分數。 (2)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（不含海報發表）。 (3) 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需通過論文口試。 (4)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須修畢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及「社區工作」等五門大學課程始能進行「高階社會工作實習」課程。 (5)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完成 30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（高階社會工作實習）。 (6)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 6 小時。 5.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09.10.22)通過、經民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0.01.07)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0.02.03)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0.02.18)通過並實施。			